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執行《工傷保險條例》若干問題的意見
人社部發〔2013〕3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 586 號）已經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貫徹執行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妥善解決實際工作中的問題，更好地保障職工和用人單位的合法權益，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工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的“因工外出期間”的認定，應當考慮職工外出是否屬於用人單位指派的因工作外出，遭受的事故傷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

二、《條例》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的“非本人主要責任”的認定，應當以有關機關出具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決為依據。

三、《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故意犯罪”的認定，應當以司法機關的生效法律文書或者結論性意見為依據。

四、《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醉酒或者吸毒”的認定，應當以有關機關出具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決為依據。無法獲得上述證據的，可以結合相關證據認定。

五、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受理工傷認定申請後，發現勞動關係存在爭議且無法確認的，應告知當事人可以向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在此期間，作出工傷認定決定的時限中止，並書面通知申請工傷認定的當事人。勞動關係依法確認後，當事人應將有關法律文書送交受理工傷認定申請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該部門自收到生效法律文書之日起恢復工傷認定程序。

六、符合《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職工所在用人單位原則上應自職工死亡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向用人單位所在統籌地區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報告。

七、具備用工主體資格的承包單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將承包業務轉包、分包給不具備用工主體資格的組織或者自然人，該組織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勞動者從事承包業務時因工傷亡的，由該具備用工主體資格的承包單位承擔用人單位依法應承擔的工傷保險責任。

八、曾經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當時沒有發現罹患職業病、離開工作崗位後被診斷或鑑定為職業病的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員，可以自診斷、鑑定為職業病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工傷認定，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當受理：

（一）辦理退休手續後，未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退休人員；

（二）勞動或聘用合同期滿後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勞動或聘用合同後，未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人員。

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前款第（一）项人员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条件的，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前款第（二）项人员被鉴定为一级至十级伤残、按《条例》规定应以本人工资作为基数享受相关待遇的，按本人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前 12 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计发。

九、按照本意见第八条规定被认定为工伤的职业病人员，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中明确的用人单位，在该职工从业期间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按《条例》的规定，分别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十、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的，符合《条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条规定领取相关待遇时，按照其在同一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最高伤残级别，计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十一、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停止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在停止支付待遇的情形消失后，自下月起恢复工伤保险待遇，停止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十二、《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

十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应按《条例》相关规定支付，不得采取将长期待遇改为一次性支付的办法。

十四、核定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时，若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可暂按前一年度的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和计发，待相关数据公布后再重新核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用人单位予以补发差额部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执行中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 年 4 月 25 日